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推进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股权转让的同时，拟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以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11,024.94 万元为挂牌底价（按照中农网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7.22 元的价格计算，高于评估值），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农网 3%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决策本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